

## T027N14-1A 《行政法完全攻略(一)》修訂表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99	倒數第 5 行	其第 6 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 <u>粗俗不</u> 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，命名文字字義 <u>粗俗不</u> 者，主管 <u>關</u> 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，至於「有特殊原因」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尤應由主管 <u>機</u> 於受理個別案件時，就具體事實認定之。	其第 6 款規定命名文字字義 <u>粗俗不雅</u> 或有特殊原因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得申請改名，命名文字字義 <u>粗俗不雅</u> 者，主管 <u>機關</u> 之認定固有其客觀依據，至於「有特殊原因」原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尤應由主管 <u>機關</u> 於受理個別案件時，就具體事實認定之。	缺字
100	第 13 行	有無逾越權限(如一題 30 分而給逾 3 分)或濫用權力	有無逾越權限(如一題 30 分而給逾 30 分)或濫用權力	更正

(更新日期：2014-08-08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4/08/08

新增第 99、100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